

津貼及服務協議¹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1) 簡介

設立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本服務)的目的，是為正在社會福利署(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ehab)輪候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加強社區支援。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旨在透過成立地區為本的多專業支援外展隊，以醫社協作模式為有具體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過渡性質、適時及優化的過渡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順利過渡至中途宿舍服務。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服務營辦者應按照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址提供服務。服務營辦者須在指定地區²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設施、中途宿舍、福利服務單位，以及服務使用者的家人／照顧者等建立策略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分為以下三個地區：

- (i) 香港島及九龍東，包括中西區、南區、離島區、東區、灣仔區、觀塘區、黃大仙區及西貢區；
- (ii) 九龍西，包括九龍城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葵青區及荃灣區；以及
- (iii) 新界，包括沙田區、大埔區、北區、元朗區及屯門區。

伙伴關係及協作平台，藉提供一系列必要的過渡支援，滿足精神復元人士的具體需要。這些支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推動服務使用者接受康復服務，並協助他們在輪候中途宿舍期間適應社區生活；
- (b) 清楚解釋康復過程，包括合適住宿期，以協助服務使用者為入住中途宿舍作好準備；
- (c) 持續與服務使用者及其他專業人士檢討其服務需要，以便在服務使用者入住中途宿舍前提供銜接服務及啟導活動，或提供其他有系統的支援服務，讓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生活；
- (d) 在服務使用者入住中途宿舍後提供最少六個月支援服務，藉及早介入避免服務使用者提早離開宿舍，同時應對任何造成困擾的不利因素；
- (e) 製作資源套供所有持份者參閱，並在輪候服務期間安排轉介者、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參觀中途宿舍，讓他們對宿舍的服務、環境、管理及護理水平有更深的認識；
- (f) 在適合的情況下，讓家屬／照顧者參與服務使用者的康復計劃，特別是在參加本服務及制訂康復計劃期間，同時須讓服務使用者參與其中並尊重其意見；
- (g) 透過定期監察用藥依循程度、精神科覆診及參與有意義的日常活動，並檢視在中途宿舍制訂的復康訓練計劃，讓那些堅持在入住六個月內離開中途宿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維持繼續接受康復服務的動力，並協助他們順利適應社區生活，確保服務使用者連繫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

醫務社會服務)，以跟進離開宿舍後的情況，並安排朋輩支援工作人員提供情緒及康復支援等；以及

- (h) 向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朋輩支援服務，由朋輩支援工作人員透過面談及致電問候，分享他們在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及康復過程，並為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陪診服務、安排參觀中途宿舍、舉辦小組及活動，以及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支援入住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

(4)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正在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ehab)輪候中途宿舍(包括設有特殊名額的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

(5) 轉介

服務對象及／或其家人／照顧者可直接向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的營辦者申請服務，或經醫生、社會工作者或其他服務單位轉介。未滿18歲的服務對象，必須獲得家長／監護人同意。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須每周開放最少44小時(最少11節³或以上)；以及

³ 各「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隊」可因應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開放時間，但開放時間必須固定及讓公眾知悉。

(b) 註冊社會工作者⁴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9) 本服務由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中央行政津助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地租、差餉及管理和維修費用，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⁴ 註冊社會工作者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所界定者。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I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 I

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

服務營辦者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
 地區聯網 :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_____至_____有效。

(B)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新開／重開的中途宿舍潛在服務使用者個案總數	130
2	一年內朋輩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推行或由其主持的個人分享環節 ^(備註 1) ／活動、戶外支援服務 ^(備註 2) 及計劃總數	240
3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照顧者舉辦的治療小組 ^(備註3) ／連繫活動 ^(備註4) 總數	15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成功接受中途宿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75%
2	一年內提早退出中途宿舍服務卻成功維持社區生活且沒有出現復發情況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75%

(C) 增值項目

以服務營辦者的建議書為準。

(D) 服務成果

為鼓勵業界追求卓越服務，服務營辦者須於報告年度內就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取得的成果提供三個例子(每個例子的篇幅不超過300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創新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或說明本服務如何幫助服務對象達至服務目標。

備註及定義

- (備註1) **個人分享環節**指與服務使用者個別進行的面談(小組環節除外)、聯同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者)進行的面談，或電話訪談。僅為表達關心而不含任何分享內容的訪談或通話不會計算在內。
- (備註2) **戶外支援服務**指在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者)陪同下，前往服務單位以外的地方探訪服務使用者。由朋輩支援工作人員單獨探訪服務使用者，或陪診及參觀社區等服務，可作戶外支援服務計算，但有關安排必須取得其督導人員同意，並有書面理據支持。
- (備註3) **治療小組**指為服務使用者舉行的小組，並須(i) 投放專業人手(即社工及／或登記護士(精神科))；(ii) 制訂有系統的內容；(iii) 因應小組成員的特定需要和情況設定目標；(iv) 進行評估；以及(v) 記錄在案。每個治療小組須最少舉行四節且最少有四名成員，每節應不少於一小時。
- (備註4) **連繫活動**指安排與服務目標相符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觀中途宿舍，並須投放人手、設定目標、制訂活動內容、進行評估及記錄在案。

- 完 -